(上接A22版)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宏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h.com

6）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7）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刚峰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8）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客服电话：4006640099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网址：www.bankofdl.com

9）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007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骏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邓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new.cgws.com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户电话：400 600 8008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1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36
传真：0755-82960223
网址：www.newone.com.cn

2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骏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21）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人：刘毅
客户电话：400 600 8008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王翠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2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20
网址：www.cnhbstock.com

25）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娟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26）大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长路3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吕俊
客服电话：0431-96666
联系人：于莉
电话：0431-84600111
传真：0431-84600108
网址：www.dcsc.com.cn

27）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96888
联系人：蒋丽
电话：0551-2207888
传真：0551-2207860
网址：www.gyzq.com.cn

28）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全街297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服电话：96068
联系人：陆剑清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00
网址：www.dwzq.com.cn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昊、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杨毓烨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3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33）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20
网址：www.cnhbstock.com

3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联系人：王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4670436
网址：www.962518.com

3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维、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sg.com

3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网址：www.xyzq.com.cn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3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337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鲁丽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潘鸿、林爽
传真：010-66045500
网址：www.txsec.com

4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4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44）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朋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4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址：www.mszq.com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服电话：95575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周刚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联系人：李妍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2】567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为认购期，首发期或募集期）为2012年5月10日-2012年6月13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日常业务办理时间。

九、认购原则及限额
1.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收到申请或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十、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十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十二、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基金份额、金额的处理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举例说明
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十三、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四、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或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符合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情况，视为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实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均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4.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5.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Y<1年	2.00%
1年≤Y<2年	1.60%
2年≤Y<3年	1.20%
Y≥3年	0%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可变更为“实成型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如变更为“实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受排未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⑥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一）到（五）项暂停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⑤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保本周期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份额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③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延期办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
④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在当前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规模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十四、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五、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三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下达赎回、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计算的金额小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